

证券代码：833042

证券简称：海控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0 日 9:00-10:00 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42	海控能源	2020 年 8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6F 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提前偿还 ABS（资产支持证券）及调整营运资金配置的需要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变更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，具体如下：

1. 截止目前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用于按期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,871,732.55 元。

2.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,000,002.34 元，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 3,128,269.7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本公司 1,128,269.79 元，牛路岭分公司 2,000,000.00 元。

3.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资产专项计划 170,000,000.00 元。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除去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，剩余全部用于提前一次性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金 187,000,000.0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且经 ABS 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后予以实施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由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，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上午8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16F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耀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16F 邮编：570203 电话：177897824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请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